

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宣传部 2025 年度媒体推广 服务采购合同

编号：2025-0004-11

甲方：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宣传部

乙方：北京天骄筑梦文化传播中心

甲方需求的 推广 服务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和该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要求，经评标委员会（询价小组）评审，最终评定北京天骄筑梦文化传播中心为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时间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合作内容

1. 每月对九台区重点宣传信息进行汇总，形成宣传信息专报。
2. 工作亮点推介。充分发挥自身资源，在网站重要新闻板块，刊发九台区重大会议、重要工程、重点项目等重点和亮点工作内容，每月至少 1 条，并通过 PC、手机端、微信公众号等推广手段广泛宣推。同时协调中国青年网、中国新闻网，中国经济网等中直媒体联动发布九台区重点信息 3 次，多渠道展示九台形象。
3. 网络舆情研判。在《中国经济导报》和中国发展网把握正面的宣传导向。

三、合作价格及付款方式

1. 合作费用：人民币总计（大写）壹拾万元整，¥100,000 元整。

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（50%项目款项），甲方待财政拨款后支付 50%项目款项，剩余部分待 2025 年 12 月视合同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待财政拨款后支付尾款。

3. 账户信息

户名：北京天骄筑梦文化传播中心

账号：3311 6826 213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

四、双方权利及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权利及义务

1. 甲方负责搜集素材，按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图文资料，所提供资料必须具备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也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，包括名誉权、肖像权及著作权等。

2. 甲方负责乙方采访活动的安排、沟通、协调等相关事宜。

3. 甲方负责就图文资料进行审核，有权对乙方形成的文字和版式提出修改意见，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，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。

4.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宣传等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及义务

1. 乙方要指派专人撰写稿件、设计排版版面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形成专版文字和版式。

2. 若甲方没有按照协议要求时间支付相关款项，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宣传服务。

3. 乙方应于甲方汇款前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。

4. 乙方须根据合同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要求，如因沟通不力造成刊播有误，应给予补发等相关补救措施，否则需要对相关服务进行售后，直到符合合同规定，质保期一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不得违规操作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及肖像权，任何一方如有违犯或侵权行为要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六、其他

1.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果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，若不能协商一致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协议如有变动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协议附件，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九台区采购办、采购中心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中共长春市九台区委宣传部（公章）
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15年4月25日



乙方：北京天骄筑梦文化传播中心（公章）
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15年4月25日



附件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每月宣传信息专报	12	2000 元/份	24000 元	
2	工作亮点推介	12	2500 元/次	30000 元	
3	宣传矩阵推广	12	1500 元/次	18000 元	
4	中直媒体联动发布	3	10000/条	30000 元	
6	网络舆情研判	/	/	/	赠送
合计：102000 元，优惠后：壹拾万元整（100000 元）					